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

第貳肆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參議毛維壽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四號 令監察院 呈爲該院監察委員梁建章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選送張少傑一名入法國陸軍大學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繳截角舊關防小章請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三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鑄綏遠和林格爾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改鑄由

第二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師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兵義海等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江蘇丹陽縣縣長江恢閎、江蘇宿遷縣縣長張迺藩、江蘇崑山縣縣長彭百川、江蘇儀徵縣縣長張宏業、江蘇海門縣縣長陳桂清、署江蘇高郵縣縣長曹伯權、署江蘇松江縣縣長李冷、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溫崇信另有任用，署江蘇金山縣縣長向大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光宇爲江蘇丹陽縣縣長、彭百川爲江蘇江甯縣縣長、陳桂清爲江蘇高郵縣縣長、曹伯權爲江蘇松江縣縣長、張迺藩爲江蘇太倉縣縣長、張宏業署江蘇宿遷縣縣長、溫崇信署江蘇崑山縣縣長、葛克信署江蘇儀徵縣縣長、程厚之署江蘇金山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黃紹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陶恭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東汶上縣縣長劉汝桐另有任用，署山東禹城縣縣長徐廣進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方繼鵬署山東汶上縣縣長，徐中晟署山東禹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蘇汝淦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考選委員會祕書長陳有豐呈請辭職，陳有豐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祕書長王陸一另有任用，王陸一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捌一二三九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毛維壽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積字第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監察委員梁建章病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總義第三九四零七號呈一件，爲呈報選送張少傑一名入法國陸軍大學，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八一二三六四號呈一件，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關防小章，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鑄綏遠和林格爾縣司法處印信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二四零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師鐸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察核尙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捌—二三八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二四零三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送故員兵張義海等請卹表，察核尙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八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王序灝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序灝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江西湖口縣縣長任內被縣民張可興等以私收串票捐及侵占罰款等八款呈控於監察院及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先後派調查員徐俊羅賢俊前往查明被控私收串票捐等七款均無實據其侵占罰款一款查得被付懲戒人處罰王振朝等十三名賭博一案共罰金一百二十七元袁恆立牙行違章營業一案五十元均有卷而無判詞又處罰劉恆發等十六名行使花票一案共罰金三百二十四元葉竹符貽誤職務一案五元曹春毆人一案一元嚴傳仁僞造銀飾變賣一案二十七元五角六分彭獻琳等三名賭博一案四十七元五角均不僅無判詞抑且無文卷且處理上述各案幷未經過庭訊程序又潘振炎等賭博案內胡榮階等五名處罰金六元五角悉數撥作辦案人員充賞其呈送江西省政府罰款報告表內幷未將上數列入又呈報江西省政府罰款報告表內列爲司法罰款者共十八人就罰金單據存根查核徐發源等六人罰款幷無存根可查顯係未發給正式收據其郭季珩等四人罰款在上述罰款報告表內共列五百五十元而據另表所載則僅列二十元（據鈔附郭季珩等呈件係另助公益捐五百五十元）且上述罰款報告表所列司法罰款計共一千零八十五元二角六分而在司法收入計算書內僅列九元八角（提成除外）其餘詢據被付懲戒人覆調查員徐俊函幷抄附證件悉數充作修理衙署監所建築碉堡開辦縣志局等費用監察使苗培成根據查覆情形認爲被付懲戒入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會函由江西省政府轉命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旋准同省政府函送被付懲戒人塡繳送達證（蓋有王序灝名章）前來迄今數月並未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應逕爲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呈送江西省政府罰款報告表內（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所列各案案由其屬於司法罰金部分者大都爲新舊刑事訴訟法得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原不必依通常審判程序開庭審訊製作判詞但處刑命令依法亦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必要之事項乃被付懲戒人處理各案中有幷文卷而不具備者其爲違背程序自屬無可諱言又罰金充賞辦法原有一定成數被付懲戒人將所收胡榮階等罰金六元五角悉數撥作賞金以至罰款報告表內無從列入雖爲數尙微然違誤迭出咎亦難辭至罰款報告表所列司法罰款共達一千餘元之多而司法收入計算書內除提成外所列不滿十元其不符原因據被付懲戒人函復監署調查員徐俊所稱係各該被告於罰款外另有樂助捐報告表則悉數列爲罰款幷稱縣府及地方經費皆按預算開支預算外正當而必需之用途向無的款歷由縣府斟酌實際情形在罰款捐款中量予動支以資挹注云云借案苛罰名爲樂捐原非法之所許被付懲戒人亦明知其不適法故於呈送省府罰款報告表內悉數列爲罰款而司法罰款復須計成報解故又於司法計算書中將此項收入劃出以便移作他用因之所收徐發源等六名罰金幷不發給正式收據以致聯單存根無可查核雖據稱預算外必需之開支歷由縣府在捐罰兩款中酌量挹注在地方財政艱窘又值百廢待舉之今日容亦有迫不得已之苦衷然任意措置顯違法令要亦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illegible]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匋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八六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徐亞屏　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南孟縣人　住許昌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包庇吸毒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亞屏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所屬職官被長葛縣民向禁煙總監指訴吃毒有癮及包庇各情總監令飭豫皖綏靖主任切實查辦經已分別辦理對於行政督察專員係負責檢舉人員而不檢舉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應付懲戒臚列事實送會核辦本會以督察

專員係簡派人員依法送由監察院審查經同院委員李嗣璁熊育錫張華瀾提起彈劾委員李宗黃胡伯岳白瑞審查認被付懲戒人對於張大川張季涵趙玉衡等三員有吃毒及畏罪規避情事事前既不檢舉事後復予優容應交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僚屬吃煙吃毒應負檢舉責任張大川等三員既已涉此嫌疑赴省候驗中途潛逃又確係有意規避被付懲戒人係督長官既未檢舉於事先復不嚴懲於事後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應負失職責任申辯要旨公務員有煙毒嫌疑長官未予檢舉應由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負其責任無與於主管再上級長官之事證明張大川不吃煙毒爲祕書王松生證明張季涵趙玉衡不吃煙毒爲科長張大川湯尹逢自應分別負責張大川等之潛逃規避事出意外非有縱逃情形更不得以優容論咎查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第三條所規定祕書與科長並無長屬關係被付懲戒人實係張大川之直接監督長官科員張季涵趙玉衡雖由科長負直接考核之責而被付懲戒人監督之責任究無可辭不予嚴懲法辦優容之迹實屬顯然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亞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匋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樵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